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**吴堡县交通运输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吴堡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联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吴堡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联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18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96.8975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31.8285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**

日　　期：**2026** 年 **09** 月 **28**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